

致委托方函

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:

根据贵法院的委托,遵循独立,客观,公正的原则,按照规定的标准、程序和方法,我所对贵院审理的案件(2018)新0103执2227号,需对陈帮兴与余定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的财产,被执行人余定兵名下新ADV866索兰托牌汽车进行评估,情况综诉如下:

一、价格鉴定标的

本次估价标的为一辆新ADV866号索兰托牌汽车。

车辆具体情况如下:车辆所有人:余定兵;车辆号码:新ADV866;车辆类型:小型普通客车;使用性质:非营运;品牌型号:索兰托牌KNAKU811;车辆识别代号:KNAKU8114C5281260;发动机号:G4KEBH704409;车身颜色:灰色;核定载人数:5人;总质量:2505kg;整备质量:1830kg;外廓尺寸:4685×1885×1755mm;注册日期:2012年4月5日;发证日期:2012年4月5日。

二、价格鉴定目的

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提供价格依据参考。

三、价格鉴定基准日

本次价格鉴定的基准日是:2018年12月12日。

四、价格定义

价格鉴定结论所指价格是:鉴定标的在鉴定基准日,采用公开市场

- 3、车辆的使用性质；
- 4、车辆的使用年限；
- 5、车辆的实际技术状况；
- 6、市场情况处于的销售时期；
- 7、交易因素；
- 8、成交数量；
- 9、时间因素；
- 10、地域因素；
- 11、颜色因素。

九、价格鉴定结论

本所估价人员根据本次委托目的，遵循估价原则，按照估价程序，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，核实估价车辆的现状，依据机动车辆销售市场中相同或相似类型车辆的市场价格水平，进行成新率扣减系数等指数调整后，考虑车辆各项因素，结合委托估价目的，经认真分析计算结合估价鉴定经验，确定被执行人余定兵名下的新 ADV866 号索兰托牌汽车在估价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：

人民币大写：壹拾万零叁仟元整（¥103,000）

十四、价格鉴定人员

参加本次价格评估的注册价格鉴证师

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：宋瑞斌

注册号：201500000121



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：徐金玲

注册号：201500000120



新疆百家价格评估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：

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